

### 1.5.13—036 非正常户解除

**【事项名称】**

非正常户解除

**【申请条件】**

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，需恢复履行纳税义务的，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解除非正常户。

**【设定依据】**

- 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）
- 2.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

**【办理材料】**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纳税人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	1 份	

**【办理地点】**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**【办理机构】**

主管税务机关

**【收费标准】**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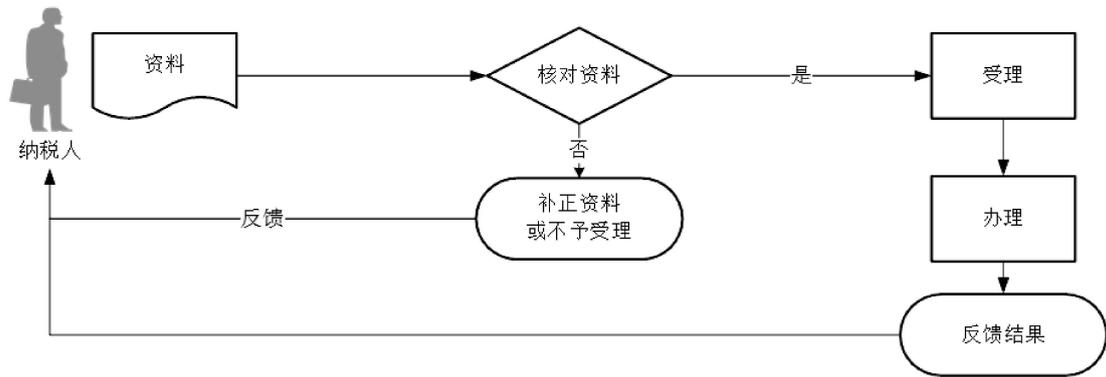
**【办理时间】**

即时办结

**【联系电话】**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处于非正常户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，须先解除非正常状态。

### 【基本规范】

#### 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是否已办结补充申报、补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未结事项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未办结补充申报、补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未结事项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#### 2. 办理

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#### 3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

### 【升级规范】

无。